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【大华审字[2022]008913号】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,290,349.68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50,689,807.5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15,068,980.75元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,620,826.78元。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420,090,164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,009,016.4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若可分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

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